

债券代码：155518.SH	债券简称：19 建房 01
债券代码：155519.SH	债券简称：19 建房 02
债券代码：155586.SH	债券简称：19 建房 03
债券代码：155587.SH	债券简称：19 建房 04
债券代码：155661.SH	债券简称：19 建房 05
债券代码：155662.SH	债券简称：19 建房 06
债券代码：163681.SH	债券简称：20 建房 01
债券代码：149539.SZ	债券简称：21 建房 01
债券代码：149933.SZ	债券简称：22 建房 F1
债券代码：149934.SZ	债券简称：22 建房 F2
债券代码：185453.SH	债券简称：22 建房 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以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55518.SH，债券简称：19 建房 01；债券代码：155519.SH，债券简称：19 建房 02；债券代码：155586.SH，债券简称：19 建房 03；债券代码：155587.SH，债券简称：19 建房 04；债券代码：155661.SH，债券简称：19 建房 05；债券代码：155662.SH，债券简称：19 建房 06；债券代码：163681.SH，债券简称：20 建房 01；债券代码：149539.SZ，债券简称：21 建房 01；债券代码：149933.SZ，债券简称：22 建房 F1；债券代码：149934.SZ，债券简称：22 建房 F2；债券代码：185453.SH，债券简称：22 建房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告了《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相关公告事项如下：

（一）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基本情况

1、被调查主体的基本情况

庄跃凯同志，1965 年 5 月出生，现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2、人员被调查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3 日，厦门市纪委监委网站发布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庄跃凯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庄跃凯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厦门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该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之前做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债权人利益。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告了《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公告事项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 5 次股东会及第 22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发生人员变动如下：

- 1、庄跃凯不再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 2、选举郑永达为发行人董事长，并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 3、补选彭勇为发行人董事，其他董事不变。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郑永达，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历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六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厦门建发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彭勇，男，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厦门禾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龙岩事业部总经理、漳龙区域公司总经理、福建南区域公司总经理等职。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层，各组织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建房 01”“19 建房 02”“19 建房 03”“19 建房 04”“19 建房 05”“19 建房 06”“20 建房 01”“21 建房 01”“22 建房 F1”“22 建房 F2”“22 建房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以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等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以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